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马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8 次董事会，列席公司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核销资产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股东豁免履行部分承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履行了本人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2018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2018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赞

2019 年 3 月 28 日